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B）

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

公告编号：2016—62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6年6月8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，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20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，在业务期限内，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上的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64）。

议案尚须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6月14日